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确定《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
●强调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
●决定延续部分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并对扶贫捐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强调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决定延续部分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并对扶贫捐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会议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任务逐项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国务院各部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一要突出重点。各部门要紧扣深化改革开放、简政减税降费、优化公平营商环境、培育新动能等，尽快出台细化措施。二要抓紧推进。已确定的工作和政策要尽快落地，资金尽快下达，坚持结果导向，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的企业反应、群众呼声，确保工作见实效、市场主体有感受。三要协同发力。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合。完善督办机制，坚决防止工作推进中“跑偏走样”、不作为等问题。以有力有效抓落实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信心，顶住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更大规模减税的部署，围绕从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16%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10%增值税税率降至9%的举措，会议决定，一是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增加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政策实施期限暂定截至2021年底。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二是将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三是相应调整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同时，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和困难县倾斜。

国务院出台配套措施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刘红霞、申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减税”成为会议关键词，一系列旨在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的配套措施出台。

4月1日起，我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6%降至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0%降至9%。围绕这项重大部署，本次会议推出三项配套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二是将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三是相应调整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

具体而言，在进项税抵扣范围方面，会议决定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增加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政策实施期限暂定截至2021年底。

赵乐际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认真履行新时代巡视工作政治监督责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将对3个中央单位和42家中管企业开展常规巡视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乐际20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高质量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集中开展中管企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常规巡视作出部署。

赵乐际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巡视工作的责任使命，总结运用巡视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履行政治监督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赵乐际指出，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根本的是一以贯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切实增强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紧扣督促做到“两个维护”根本任务，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要形成“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格局，把巡视监督与纪律监

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起来，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要紧扣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形成整改长效机制。要紧扣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深化拓展省市区巡视，分类推进中央单位巡视，促进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完善上下联动的巡视巡察格局。要紧扣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巡视水平。

赵乐际强调，国有企业是巡视全覆盖的重要方面，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对中管企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开展常规巡视，各省市区党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巡视机构和中管企业内部巡视机构，也要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巡视。要深入把握国企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督促企业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要聚焦责任加强政治监督，督促检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建工作责任、整改责任等情况。要把握国有企业特点和规律，突出监督重点，综合分析研判，注重“三个区分开来”，增强发现和推动

为更高水平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扫码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全文

这是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再出发征程上的重要时刻——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月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20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外商投资立法总结改革开放40年宝贵经验，完善创新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制定外商投资法，必将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与时俱进 以法治力量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历史，总是在巧合中显得意味深长。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我国第一部外资领域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诞生，与随后出台的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组成“外资三法”，奠定了我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基础。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外商投资法通过，成为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与改革开放进程一路同行，对外开放立法也走过40个年头。新旧法律交替，见证了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彰显了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党中央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策部署，对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统一内外资法律、制定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在全国人代会作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时说。

这是中国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务实举措——“在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下定决心推进改革，进一步向世界敞开大门，向全球释放积极信号。”对于这部备受关注的法律，外媒用“至关重要”“根本性变革”等字眼加以评价。“在新形势下推进对外开放的关键节点，出台外商投资法正当其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卫国说，这将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释放出党和国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明确信号。这是推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推进更高层次的改革开放，必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法治保障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回顾草案的修改完善，能真切感受到法律始终聚焦企业关心的问题，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黄浦区委书记杲云说。

优化环境 让中国始终成为全球投资热土

“我们乐见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行动，期待法律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让专利技术得到更好保障。”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集团大中国区总裁兼董事长科迪文说，中国目前是巴斯夫在全球的第三大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中国的研发投入。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更好与国际规则相衔接……外商投资法推动进一步敞开大门，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广大寻求中国市场机遇的外资企业来说，外商投资法的出台无疑给他们在华投资吃下“定心丸”。GE全球高级副总裁段小缨说，更加公平、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将支持我们集中精力在中国投入产品研发、创新和生产服务，最终让中国市场和消费者受益更多。这部法律不仅让外商投资的大门开得更更大，也给国内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在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九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寅看来，中国进一步向外资敞开大门，由此带来的“鲶鱼效应”将促进国内企业在与外资企业同台竞争中加速转型升级，也有助于我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外商投资法是关于外商投资新的基础性法律，建议尽快出台配套规定并同步施行。”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顾学明说，“这样才能使外商投资法出台后及时落地，发挥实效。”外商投资法将推动开启我国高质量利用外资和对外开放的新阶段，也必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大助力。（记者于佳欣、杨维汉、罗沙、王之昕、阳建、杨思琪）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42家中管企业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

新华社评论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开放是发展的必由之路。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20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这是一部新时代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基础性法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法治力量。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外商投资法立法过程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理念，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反复修改完善，最大限度地反映了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意愿。以良法促进改革发展，这次立法过程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次生动实践，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是法治经济。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离不开健全法治保障。改革开放以来，在实践中形成的以“外资三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为基础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法与时转则治”，在新的形势下，“外资三法”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需要，迫切需要以总结经验的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制定外商投资法，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外商投资法是一部外商投资的促进法、保护法。它突出了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主基调，确立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度框架和规则，建立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这部法律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坚持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相衔接，坚持把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着力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让外商吃下“定心丸”，增强投资信心，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不拒众流，方为江海。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拓展开放领域，优化开放布局，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更加注重规则等制度型开放。外商投资法的制定，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大势，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坚定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的决心和信心，传递出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的鲜明信号。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以合作谋共赢，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必将给世界带来更多机遇和红利，为不确定的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用法治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